



**INNO-TECH HOLDINGS LIMITED**  
**匯 創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2)

**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通告**

茲通告匯創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或緊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以較後者為準)假座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09-111號東惠商業大廈9樓903-9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取決於及有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五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限額，最多可達新的10%限額(「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根據該計劃授出之購股權，連同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或之後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股份數目10%；及

\* 僅供識別

- (b)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獲行使之購股權)就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予計算在內，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作出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致使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匯創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婉兒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9-111號  
東惠商業大廈  
903室

附註：

- (1) 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隨本通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於進行有關按股數表決時投票。倘股東於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 (3) 如屬股份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有就該等股份在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証人認證之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否則代表委任表格及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將被視作無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黃婉兒女士、黃國聲先生、黃祐榮先生及林兆榮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德良先生、黎應森先生及鄭景鴻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址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址 [www.it-holdings.com](http://www.it-holdings.com) 刊載。